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
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310051

地址：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4756 号
世融商业中心 1 幢 102-8 号商铺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310051

地址：江陵路 88 号
3 幢 309 室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7
表四、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3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图附件	51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4756 号世融商业中心 1 幢 102-8 号商铺				
主要产品名称	开设宠物医院，从事宠物医疗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接待量约 7600 例（其中诊疗约 3200 例，洗澡约 3200 例，美容约 120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待量约 7600 例（其中诊疗约 3200 例，洗澡约 3200 例，美容约 1200 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5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22 日、11 月 28 日-29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下同）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百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百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25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施行）；</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5）《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人</p>				

大（含常委会），2020.11.27 修订；

（6）《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11.27 修订；

（7）《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他资料

1、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05；

2、《“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滨环备[2023]19 号）；

3、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2025.12；

4、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服务。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异味、废水处理装置异味及酒精消毒废气。

酒精消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异味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废水处理装置异味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由于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在宠物医院内，位于同一建筑，故厂界控制值从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即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氨	15		4.9	
2	硫化氢	15		0.33	
3	臭气浓度	15		2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项目		单位		二级标准	

氨	mg/m ³	1.0	
硫化氢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有诊疗废水、药浴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洗废水、洗涤废水和员工、顾客生活污水。

项目诊疗废水、药浴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洗废水、洗涤废水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淀+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1-2污水排放标准（除pH、粪大肠菌群外均为mg/L）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LAS
GB18466-2005	6~9	60	100	250	45 ^①	5000MPN/L	10
GB8978-1996	6~9	400	300	500	45 ^①	5000 个/L	20

注：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噪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1类	55	45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1类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55	45

4、固废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同时医疗废物的收集及暂存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收集执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有关标准。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的有关标准。

5、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1-4。

表 1-5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主要污染物	总量建议值
COD _{Cr}	0.019
NH ₃ -N	0.00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动诊证(浙杭滨)第 020 号），进行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企业投资 100 万元，通过购置监护仪、手术台等设备，进行宠物诊疗、宠物洗澡美容等专项服务，不涉及宠物寄养，治疗对象主要为猫等宠物（不含犬类，采取内部管理、门口张贴公告、拒接犬类等措施），且不接收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动物。项目年接待量约 7600 例（其中诊疗约 3200 例，洗澡约 3200 例，美容约 1200 例）。

2、平面布局

本项目一楼主要包括前台、诊室、药房/化验区、危废间、卫生区（污水处理装置）、输液区、存放区、药浴区、免疫室等，二楼主要包括住院部、手术室等。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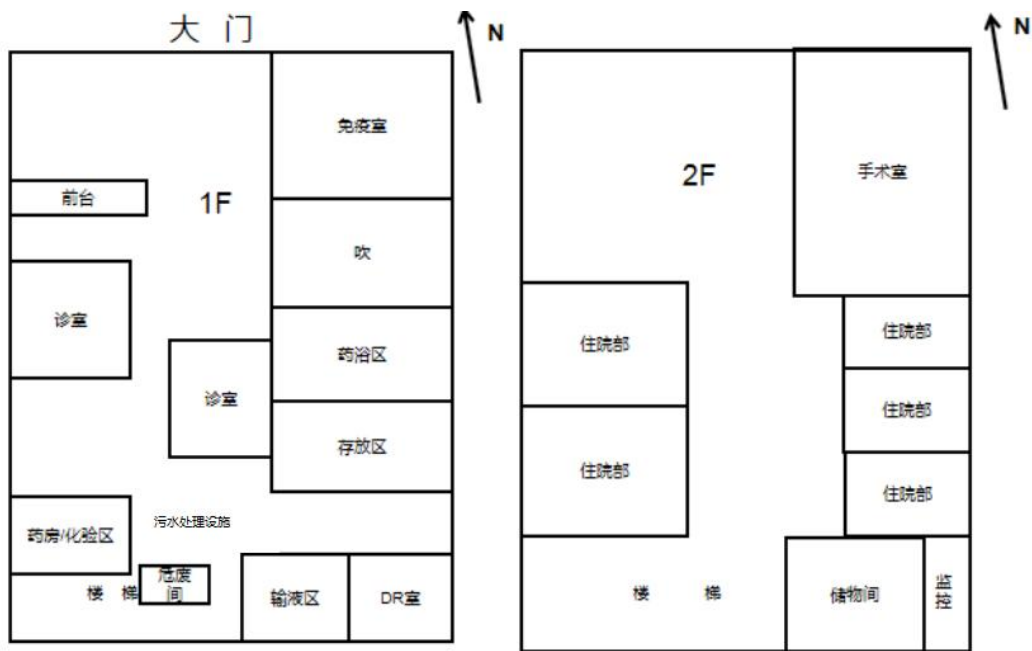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名称	项目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含辅		1F：前台、诊室、药房/化验区、危废间、卫生区	1F：前台、诊室、药房/化验区、危废间、卫生区（污	污水处理装置位置

助工程)		(污水处理装置)、输液区、DR室、存放区、药浴区、免疫室等	水处理装置)、输液区、DR室、存放区、药浴区、免疫室等	稍作调整, 其余无变化
		2F: 住院部、手术室等	2F: 住院部、手术室等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年用水量510.8t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年用水量510.8t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排水依托所在租赁建筑物所属小区雨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医疗废水单独收集,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沉淀+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排放标准限值)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送至萧山钱江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水依托所在租赁建筑物所属小区雨污水管网(详见附件5),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医疗废水单独收集,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沉淀+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排放标准限值)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送至萧山钱江水处理厂	无变化
	供电	项目用电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项目用电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沉淀+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小区化粪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位于一楼卫生区	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沉淀+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小区化粪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位于一楼卫生区	无变化
	废气治理	项目内设有专用排便/尿盒, 及时清理清洗; 同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开	项目内设有专用排便/尿盒, 及时清理清洗; 同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开	排气筒排放高度由10m变化

		启紫外线进行杀菌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安装在室内且密闭。各股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约10m）经活性炭吸附+紫外线消毒装置处理后排放	启紫外线进行杀菌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安装在室内且密闭。各股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实际约15m）经活性炭吸附+紫外线消毒装置处理后排放	到15m，其余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按相关技术规范安装空调，加强空调外机的日常维护，做好基础隔声减振措施	选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按相关技术规范安装空调，加强空调外机的日常维护，做好基础隔声减振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处置	医疗废物、废新风系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管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位于一楼南侧（楼梯下面），面积约2m ² ；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毛发/指甲、废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滤渣等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宠物尸体委托杭州炎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的无害化处理；废新风系统滤芯、废紫外线管、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指甲/毛发、废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危废间位于一楼南侧（楼梯下面），面积约2m ² 。	宠物尸体处置方式由宠物尸体由顾客（宠物主人）带走改为委托杭州炎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的无害化处理，其余无变化
依托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诊疗废水、药浴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洗涤废水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淀+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	项目诊疗废水、药浴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洗废水、洗涤废水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淀+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	无变化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敏感点。根据企业区域环境现状初步踏勘和调查，与原环评审批期间相比，新增敏感点为：碧水豪园、杭州启瑞公寓、天寓小区、浦沿街道之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具体见图 2-2、表 2-2。

表 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御涛轩	224929.674	3343352.270	居住区，约 380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36
2	银杏汇	225008.333	3343406.541	居住区，约 2004 人	居民		NE	106
3	之江花园	225136.901	3343440.812	居住区，约 1260 人	居民		NE	246
4	之江公寓	225088.650	3343310.488	居住区，约 1420 人	居民		E	175
5	景江苑	225034.408	3343250.545	居住区，约 620 人	居民		E	160
6	临江花园	224859.776	3343111.488	居住区，约 7004 人	居民		S	168
7	碧水豪园	224993.072	3342952.801	居住区，约 556 人	居民		SE	302
8	杭州启瑞公寓	224757.508	3343342.308	居住区，约 20 间	居民		W	138
9	天寓小区	225385.377	3343143.244	居住区，约 1473 人	居民		E	462
10	浦沿街道之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225106.671	3343348.722	居民委员会，约 14 人	工作人员		E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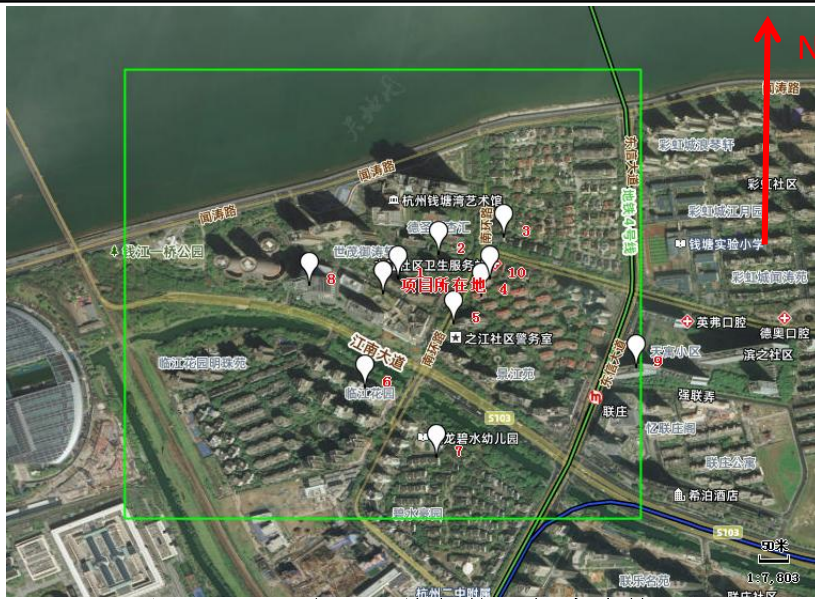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变化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对比表（单位：台/套）

序号	主要设备	名称及型号	环评审批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高压蒸汽灭菌锅	LS-35LD 型	1	1	0
2	监护仪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1	1	0
3	手术台	/	1	1	0
4	血球仪	/	1	1	0
5	生化仪	LDEXX Catalyst one Analyzer	1	1	0
6	显微镜	Leica DM500	1	1	0
7	血凝仪	/	1	1	0
8	尿检仪	/	1	1	0
9	血气仪	i-STAT1 Analyzer MN:300-G	1	1	0
10	电子秤	LC-TCS-C2 150	1	1	0
11	打印机	惠普 HPLaserJetP1108 兄弟 Brother DCP-T420w	2	2	0
12	离心机	80-2B 型	1	1	0
13	B 超	Esaote-Mylab40HD	1	1	0
14	DR 机	/	1	1	0

*注：项目 DR 机等涉及辐射，本次验收不包括辐射部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年 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麻醉剂	瓶（10ml/瓶）	瓶	3	3	0
2	一次性手套	套	盒	550	560	+10
3	一次性口罩	套	盒	1800	1780	-20
4	一次性输液器	个	箱	200	200	0
5	纱布	包	包	36	37	+1
6	手术刀片	片	片	300	305	+5
7	手术服	套	套	100	100	0
8	可吸收线	根	盒	240	240	0
9	疫苗 50（卫佳捌）	支（1ml/支）	盒	1100	1100	0
10	抗生素（恩诺沙星片）	盒（16片/盒、15mg/片）	盒	50	50	0
11	采血管	支	支	1500	1505	+5
12	载玻片	片	盒	1000	1010	+10
13	生理盐水	瓶（500ml/瓶）	瓶	420	420	0
14	注射器	支	盒	3400	3410	+10
15	双氧水	瓶（500ml/瓶）	瓶	50	50	0
16	医用酒精（75%）	瓶（500ml/瓶）	瓶	60	60	0
17	驱虫药	千克	千克	2	2	0
18	棉制品	千克	千克	4	4	0
19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千克	千克	2	2	0
20	生物除臭剂	千克	千克	10	10	0
21	猫砂	千克	千克	50	50	0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	----	------

1	卫佳捌	由硕腾公司美国林肯厂生产的兽药，主要用于预防瘟热、腺病毒 1 型引起的传染性肝炎、腺病毒 2 型引起的呼吸道病等。冻干疫苗部分为微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液体疫苗部分为澄明或轻度浑浊的粉红色液体。两部分混合后，冻干团块迅速溶解
2	恩诺沙星片	恩诺沙星片是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旗下兽药，商品名海乐平。
3	麻醉剂	成分主要为异氟烷，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略带刺激性醚样气味，折射率 1.3002，闪点 48℃，密度 1.45。可使机体或机体局部暂时可逆性失去知觉及痛觉，多用于手术或某些疾病治疗。
4	生理盐水	生理氯化钠溶液，无色的澄明液体。主要用于手术、伤口、眼部、尿道及无菌管道系统等冲洗及预充用。 双氧水：无色透明液体。其水溶液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
5	医用酒精	成分主要为乙醇，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密度比水小，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一般不能做萃取剂）。是一种重要的溶剂，能溶解多种有机物和无机物，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
6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白色粉末或颗粒，易溶于水。由过硫酸氢钾 KHSO_5 、硫酸氢钾 KHSO_4 和硫酸钾 K_2SO_4 三种成分组成。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氧化功能来自于高酸化学性质，是一种十分有效的氧化剂、消毒剂。
7	生物除臭剂	生物除臭剂是一种以天然物质为原料的除臭剂，它主要是利用微生物的活性去吸附并分解有害气体从而起到除臭的作用。它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其遵循微生态工程原理，在充分借鉴国外先进复合微生物技术的基础上，采用微生态工程技术，精选多种有益微生物经复合发酵而成的新型生物除臭净化剂。能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

2、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服务。主要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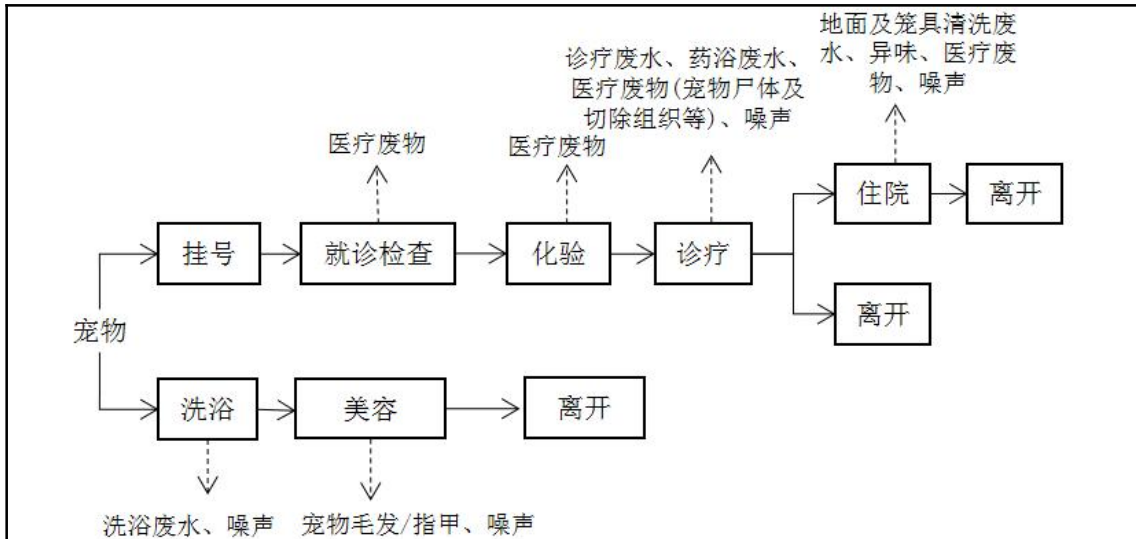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服务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主要服务流程简介：

就诊检查：接纳宠物后对宠物进行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药瓶等医疗废物；

化验：主要对宠物进行尿常规检查，采用成品试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试管等医疗废物；

诊疗：对宠物进行缝针、换药、输液、打疫苗、药浴以及各类手术等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刀片等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另外还有诊疗过程中产生的诊疗废水、药浴废水等。

留观及住院：宠物治疗后需在留观室进行留观（部分需输液的宠物在住院部），待宠物苏醒无异常后主人带回，最晚留观到 21:00。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地面和笼具清洗废水、异味、医疗废物及噪声。

洗浴美容：主要对宠物进行洗浴、耳朵清洁、修剪指甲、造型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洗浴废水、宠物毛发及指甲、噪声等。

项目不提供寄养服务，病情较轻的宠物随治随走，病情严重的宠物留观无恙后离开，来治疗的动物主要为猫等宠物（不含犬类）。医院各区域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并用酒精、紫外灯等消毒，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使用过硫酸氢钾复合盐进行消毒。

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	------	-----	--------

废气	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异味	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装置异味	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酒精消毒	酒精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宠物诊疗	诊疗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等
	宠物诊疗	药浴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等
	宠物美容	洗浴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LAS 等
	地面/笼具清洗	地面/笼具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LAS 等
	手术服、垫褥清洗	洗涤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等
	员工、顾客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固废	宠物就诊	医疗废物	一次性医疗器械、药物、动物病理组织等
	宠物就诊	宠物尸体	宠物尸体等
	空气净化	废新风系统滤芯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滤芯等
	污水处理	滤渣	毛发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活性炭等
	消毒	废紫外灯管	紫外灯管
	宠物洗澡/美容	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	粪便、猫砂
	宠物美容	宠物毛发/指甲	宠物毛发/指甲等
	原材料包装	废一般包装材料	纸板、塑料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等
噪声	营运过程	主要为医疗设备、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宠物日常偶发的噪声	

通过现场核实，对比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仅项目主要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平面布置、排气筒高度等对比环评略有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表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地址: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且环评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对比环评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部分原辅料的增减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排放高度由 10m 变化到 15m	否
11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监测报告,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达标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宠物尸体处置方式由宠物尸体由顾客(宠物主人)带走改为委托杭州炎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的无害化处理,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异味、废水处理装置异味及消毒废气。项目内设有专用排便/尿盒，及时清理清洗；同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开启紫外灯进行杀菌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安装在室内且密闭。各股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约 15m）经活性炭吸附+紫外灯消毒装置处理后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平均去除效率均值分别为 54.5%、36.1%、37.7%，环评中未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故不对其进行评价。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药浴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洗废水、洗涤废水和员工、顾客生活污水。

项目诊疗废水、药浴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洗涤废水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淀+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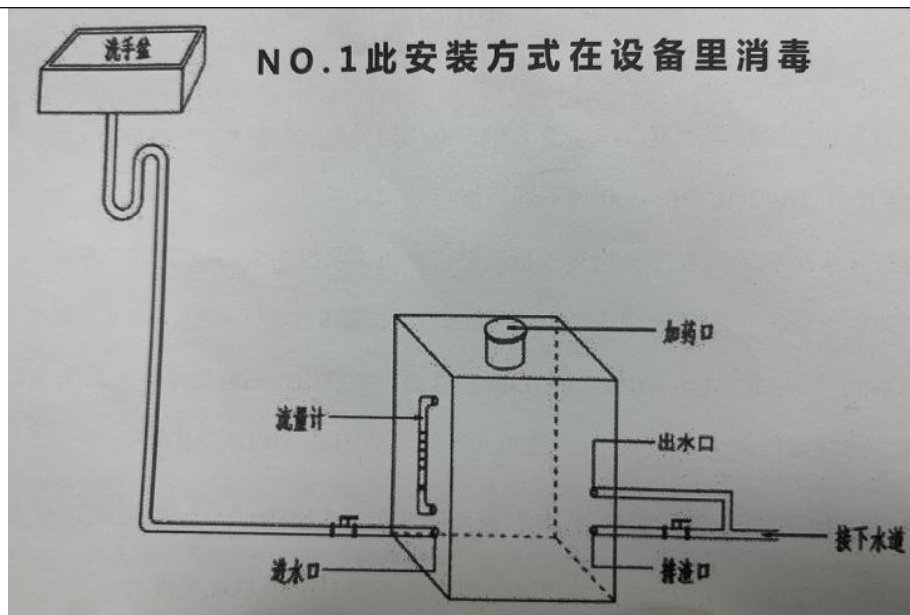


图 3-1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示意图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使用的消毒剂为过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硫酸氢钾是无机物，其消毒有效成分是单过硫酸根离子，它可将微生物的蛋白质氧化，导致微生物死亡。复配后的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是将氯化钠、有机酸与单过硫酸氢钾制成的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剂，在水溶液中，利用单过硫酸氢钾特殊的氧化能力，在水中发生链式反应，不断产生新生态氧、次氯酸、自由羟基、过氧化氢。通过新生态氧和自由羟基的氧化作用可以改变细胞膜的通透性使之破裂，从而正常保护层，达到杀灭细菌、真菌、原虫、病毒的目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猫等宠物（不含犬类）叫声、医疗设备、空调风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与周边居民区等设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新风系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宠物尸体、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毛发/指甲、废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滤渣等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宠物尸体委托杭州炎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的无害化处理；废新风系统滤芯、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指甲/毛发、废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项目危废间位于一楼南侧（楼梯下面），面积约 2m²。危废间建设符合规范要求，废液桶下方设有防渗防漏托盘，门口及危废包装桶/袋上均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要求处理方法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生量 ^②	处理方法							
1	医疗废物	检查、治疗	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 HW01/841-002-01 HW01/841-003-01 HW01/841-004-01 HW01/841-005-01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4	0.5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滤渣	污水处理		HW01/841-001-01					0.005	0.01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新风系统滤芯	空气净化		HW49/900-041-49								0.02	0.02 ^①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0.5	0.5 ^①
5	废紫外灯管	消毒		HW29/900-023-29											
6	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	美容、洗澡	一般固体废物	SW64/900-099-S6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2	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宠物毛发/指甲	美容等		SW64/900-099-S64					0.06	0.1					
8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材料包装		SW62/900-001-S62					0.1	0.2					
				SW62/900-002-S62											
				SW62/900-003-S62 SW62/900-004-S62											
9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生活	SW64/900-099-S64	2.046	2.5										
10	宠物尸体 ^③	检查、治疗	SW82 030-002-S82	由顾客（宠物主人）带走	未定量分析	0.1	委托杭州炎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已采取了一定措施,厂区配置了一定数量防护用品以及防止污染物外泄的截流、吸附、收容的应急物资等(如防渗漏底托),危废间地面均硬化并防渗,污染防治设施已正常运行。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设有 1 个排气筒,环评和实际排放口高度均为 15m,已设置监测取样孔。环评未要求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总结论

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防治措施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评登记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动物自身及其排泄物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病房内设置专用排便盒、排尿盒，及时清理清洗；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全封闭且位于室内。各股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约 10m）经活性炭吸附+紫外灯消毒装置处理后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异味			
	酒精消毒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	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预处理(沉淀+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预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排放标准限值)；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医疗设备、空调风机等	等效连续A声	隔声、减振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级		中的 1 类
电磁辐射	辐射设备由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登记。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废新风系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毛发/指甲、废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p>1、源头控制</p> <p>杜绝营运过程中污水的“跑、冒、滴、漏”现场，定期进行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污水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确保防渗工程的治理。同时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p> <p>2、分区防控</p> <p>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列入名录内，无需进行排污管理。</p> <p>3、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54号）规定，（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需设置危废暂存间，因此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处置程序和应急反应计划两部分。事故处置的核心是及时报警、正确决策、迅速扑救，各部门充分配合、协调行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一般应包括：①应急计划区；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③预案分级响应条件；④应急救援</p>			

保障；⑤报警通讯联络方式；⑥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⑦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⑧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⑨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⑩应急培训计划和公众教育和信息。

5、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6、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2、环评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及备案部门的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选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4756 号世融商业中心 1 幢 102-8 号商铺。</p> <p>建设内容：医院拟投资 100 万元，通过购置监护仪、手术台等设备，进行宠物诊疗、宠物洗澡美容等专项服务，不涉及宠物寄养，治疗对象主要为猫等宠物（不含犬类，采取内部管理、门口张贴公告、拒接犬类等措施），且不接收人畜共患传染性瘟病动物。项目年接待量约 7600 例（其中诊疗约 3200 例，洗澡约 3200 例，美容约 1200 例）。</p>	<p>已落实。</p> <p>项目投资 100 万元，选址及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p>
废水	<p>项目诊疗废水、药浴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洗涤废水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淀+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p>	<p>已落实。</p> <p>项目诊疗废水、药浴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洗涤废水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淀+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已进行提标改造，外排废水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p>	<p>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一体化医疗废水装置排水口所测参数（pH、COD_{Cr}、SS、氨氮、BOD₅、LAS、粪大肠菌群）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园区总排口的所测参数（pH、COD_{Cr}、SS、氨氮、BOD₅、LAS、粪大肠菌群）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p>
<p>噪声</p>	<p>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与周边居民区等设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p>	<p>已落实。 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与周边居民区等设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北噪声监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p>
<p>废气</p>	<p>项目内设有专用排便/尿盒，及时清理清洗；同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开启紫外灯进行杀菌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安装在室内且</p>	<p>已落实。 院内设置专用排便/尿盒，及时清理清洗，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开启紫外灯进行杀</p>

	<p>密闭。各股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约 10m）经活性炭吸附+紫外灯消毒装置处理后排放。</p>	<p>菌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安装在室内且密闭。各股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实际约 15m）经活性炭吸附+紫外灯消毒装置处理后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p>
<p>固废</p>	<p>医疗废物、废新风系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指甲/毛发、废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p>医疗废物、滤渣等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宠物尸体委托杭州炎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的无害化处理；废新风系统滤芯、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正常宠物粪便（含猫</p>

		砂)、宠物指甲/毛发、废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已落实。 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按照环评中的要求执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2、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已落实。 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按照环评中的要求执行。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20MPN/L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0.001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噪声	场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具体见下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850	23007	ZQ202505300052	2025.05.30-2026.05.29
2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19005	ZQ202505300053	2025.05.30-2026.05.29
					ZQ202505300054	
	ZQ202505300055	2025.11.19-2026.11.18				
	ZQ202511190107					
ZQ202511190115						
ZQ202511190111						
	水分含量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19047	ZQ202509260070 ZQ202509260071 ZQ202509260072	2025.09.26-2026.09.25
3	/	四路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RH2015 型	23014	ZQ202505300118 ZQ202505300110	2025.05.30-2026.05.29
				23015	ZQ202505300120	
					ZQ202505300112	

				23016	ZQ202505300121 ZQ202505300113	
				23017	ZQ202505300119 ZQ202505300111	
		全自动 烟气 采样器	MH3001	19043	ZQ202510100078	2025.10.10-2026.10.09
				19044	ZQ202509260069	2025.09.26-2026.09.25
4	噪声	多功能 声级计	AWA5688	24008	XZJS-20250752746	2025.07.29-2026.07.28
				23001	XZJS-20250250934	2025.02.28-2026.02.27
5	氨氮	紫外可 见分光 光度计	752 (自动)	23020	ZQ202506250025	2025.06.25-2026.06.24
6	悬浮物	万分之 一天平	FB224	19011	ZQ202509260067	2025.09.26-2026.09.25
7	五日生 化 需氧量	溶解氧 测定仪	Pro20	24014	ZQ202509280083	2025.09.28-2026.09.27
8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可见分 光 光度计	723N	19006	ZQ202509260065	2025.09.26-2026.09.25
9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 谱仪	GC9790 II	19015	ZQ202506250026	2025.06.25-2027.06.24
10	硫化 氢、氨	新世纪 紫外可 见分光 光度计	T6	19009	ZQ202509260066	2025.09.26-2026.09.25

3、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具体见下表。

表 5-3 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罗民超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02 号

袁帅杰	采样员	正诺（检）字 078 号
巩哲	采样员	正诺（检）字 097 号
周坤成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25 号
张健垚	采样员	正诺（检）字 096 号
王学进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21 号
郭成丞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03 号
骆骏鹏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08 号
赵佳瑶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64 号
陈超怡	实验员	正诺（检）字 122 号
谢利炳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45 号
符超群	实验员	正诺（检）字 117 号
潘雨奇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51 号
李关凤	报告编制员	正诺（检）字 056 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分析数据见下表。

表 5-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2.23	2.06	10	符合要求
	2.14			
	1.24	2.90	10	符合要求
	1.17			
	3.95	1.74	10	符合要求
	4.09			
	1.87	4.83	10	符合要求
	2.06			
化学需氧量	224	2.61	10	符合要求
	236			

	244	3.39	10	符合要求
	228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8.4	3.39	20	符合要求
	94.6			
	90.8	3.61	20	符合要求
	97.6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8.53	3.02	20	符合要求
	8.03			
	8.61	3.15	20	符合要求
	9.17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B24050377	4.10	4.25±0.29	符合要求
		4.28		
化学需氧量	B24100293	88.8	88.2±5.8	符合要求
		9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	208	180-230	符合要求
		21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B24120392	4.47	4.46±0.41	符合要求
		4.43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5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表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 总烃	1.12	3.23	15	符合要求
	1.05			
	1.64	1.50	15	符合要求
	1.69			
	1.60	0	20	符合要求

	1.60			
	1.95	2.36	20	符合要求
	1.86			
	1.03	0	20	符合要求
	1.03			
	1.32	0	20	符合要求
	1.32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定值 (mg/m ³)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56250632180	10.7	10.0±1.0	符合要求
		9.21		符合要求
		9.60		符合要求
		10.4		符合要求
硫化氢	B25040606	2.22	2.30±0.19	符合要求
		2.27		符合要求
		2.26		符合要求
		2.31		符合要求
氨	B25050561	0.904	0.929±0.067	符合要求
		0.885		符合要求
		0.878		符合要求
		0.878		符合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6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AWA5688 (24008)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AWA5688 (23001)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6-1 企业污染源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昼间 3 次/d，共 2d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昼间 3 次/d，共 2d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因现场场地受限，厂界无组织排放只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昼间 4 次/d，共 2d
废水	一体化医疗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BOD ₅ 、粪大肠菌群、LAS	4 次/d，共 2d
	园区废水排放口			
噪声	厂界北（厂界东、南、西侧均紧邻商铺，不满足检测条件，未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 3 次/d，共 2d
	敏感点	御涛轩		昼、夜 1 次/d，共 2d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验收期间，项目主要设备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已完工，项目内部污水管网均已接入园区内部污水管网。验收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正常进行宠物诊疗服务。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日均用水量约 1.5t。项目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

监测日期	服务内容	服务方案	实际	生产负荷
2025.11.21	宠物医疗服务	项目年接待量约 7600 例（其中诊疗约 3200 例，洗澡约 3200 例，美容约 1200 例）	诊疗约 12 例/d， 洗澡约 8 例/d， 美容约 3 例/d	99.8%
2025.11.22			诊疗约 13 例/d， 洗澡约 7 例/d， 美容约 4 例/d	104.2%
2025.11.28			诊疗约 13 例/d， 洗澡约 6 例/d， 美容约 4 例/d	99.8%
2025.11.29			诊疗约 10 例/d， 洗澡约 7 例/d， 美容约 5 例/d	95.5%
平均负荷				99.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W1	污水一体化处理	11月21日	pH 值	6.2	6.3	6.2	6.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0	218	221	237	250	达标
			氨氮	2.18	2.01	2.43	2.56	45	达标
			悬浮物	57	54	59	56	60	达标
			五日生化	91.5	85.8	95.4	92.4	100	达标

W2	装置出口	11月22日	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28	7.76	7.34	8.92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1.1×10 ²	50	70	1.4×10 ²	5000	达标
		11月21日	pH值	6.1	6.3	6.4	6.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6	224	242	233	250	达标
			氨氮	4.02	4.21	3.81	3.67	45	达标
			悬浮物	55	58	57	54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2	93.4	97.7	93.9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89	9.44	8.34	8.22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70	1.1×10 ²	50	50	5000	达标
		11月21日	pH值	8.3	8.4	8.4	8.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4	317	327	298	500	达标
			氨氮	1.20	1.11	1.07	1.32	45	达标
			悬浮物	154	161	149	157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4		168	140	162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		0.943	1.04	0.910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3.3×10 ²		4.7×10 ²	5.4×10 ²	3.2×10 ²	5000	达标		
W2	污水总排放口	11月21日	pH值	8.3	8.4	8.4	8.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4	317	327	298	500	达标
			氨氮	1.20	1.11	1.07	1.32	45	达标
			悬浮物	154	161	149	157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4	168	140	162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	0.943	1.04	0.910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3.3×10 ²	4.7×10 ²	5.4×10 ²	3.2×10 ²	5000	达标

11月 22日	pH 值	8.2	8.4	8.4	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5	402	417	431	500	达标
	氨氮	1.96	2.20	1.78	1.64	45	达标
	悬浮物	151	144	148	15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204	216	176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5	1.67	1.57	1.64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6×10 ²	3.2×10 ²	1.4×10 ²	1.1×10 ²	500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一体化医疗废水装置排水口所测参数（pH、COD_{Cr}、SS、氨氮、BOD₅、LAS、粪大肠菌群）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园区总排口的所测参数（pH、COD_{Cr}、SS、氨氮、BOD₅、LAS、粪大肠菌群）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 7-6。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A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11月21日			11月22日		
烟气温度（℃）	29	30	29	23	24	24
含湿量（%）	2.8	2.9	2.7	2.8	2.9	2.8
流速（m/s）	10.6	10.5	10.5	10.3	10.5	10.5

标干流量 (N.d.m ³ /h)	2350	2336	2329	2369	2382	2384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2.92	2.62	3.08	3.30	2.96	2.91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6.9× 10 ⁻³	6.1× 10 ⁻³	7.2× 10 ⁻³	7.8× 10 ⁻³	7.1× 10 ⁻³	6.9× 10 ⁻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A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11月21日			11月22日		
烟气温度 (°C)	29	30	30	23	26	26
含湿量 (%)	2.8	2.8	2.9	2.8	2.9	2.9
流速 (m/s)	10.6	10.6	10.6	10.3	10.3	10.6
标干流量 (N.d.m ³ /h)	2350	2351	2349	2369	2318	237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0.024	0.027	0.030	0.028	0.027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1× 10 ⁻⁵	5.6× 10 ⁻⁵	6.3× 10 ⁻⁵	7.1× 10 ⁻⁵	6.5× 10 ⁻⁵	6.4× 10 ⁻⁵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72	0.80	0.44	0.41	0.41
氨排放速率 (kg/h)	1.3× 10 ⁻³	1.7× 10 ⁻³	1.9× 10 ⁻³	1.0× 10 ⁻³	9.5× 10 ⁻⁴	9.8× 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12	151	151	131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DA001						/	/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紫外灯消毒						/	/
测试日期	11月21日			11月22日			/	/
烟气温度(℃)	26	26	25	25	26	26	/	/
含湿量(%)	2.9	2.8	2.8	2.9	2.7	2.8	/	/
流速(m/s)	10.1	10.1	10.1	10.3	10.1	10.2	/	/
标干流量(N.d.m ³ /h)	2363	2365	2365	2406	2367	237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 mg/m ³)	1.03	1.43	1.08	1.66	1.48	1.3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4×10 ⁻³	3.4×10 ⁻³	2.6×10 ⁻³	4.0×10 ⁻³	3.5×10 ⁻³	3.2×10 ⁻³	5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四）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DA001						/	/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紫外灯消毒						/	/
测试日期	11月21日			11月22日			/	/
烟气温度(℃)	26	26	25	25	27	26	/	/

含湿量 (%)	2.9	2.8	2.8	2.9	3.0	2.8	/	/
流速 (m/s)	10.1	10.1	10.0	10.3	10.3	10.4	/	/
标干流量 (N.d.m ³ /h)	2363	2345	2323	2406	2388	2409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16	0.021	0.019	0.013	0.016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0×10 ⁻⁵	3.8×10 ⁻⁵	4.9×10 ⁻⁵ (最大值)	4.6×10 ⁻⁵ (最大值)	3.1×10 ⁻⁵	3.9×10 ⁻⁵	0.33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47	0.54	0.26	0.30	<0.25	/	/
氨排放速率 (kg/h)	9.5×10 ⁻⁴	1.1×10 ⁻³	1.3×10 ⁻³ (最大值)	6.3×10 ⁻⁴	7.2×10 ⁻⁴ (最大值)	<6.0×10 ⁻⁴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63 (最大值)	54	63 (最大值)	63	54	2000	达标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至 7-10。

表 7-7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以碳计，mg/m ³ ）	
				检测值	均值
Q1	厂内车间门口	11月21日	第一次	2.13	2.22
			第二次	2.37	
			第三次	2.17	
			第一次	2.09	1.63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36	

			第一次	1.29	1.31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32		
		11月22日		第一次	1.69	1.55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43	
				第一次	1.50	1.30
				第二次	1.26	
				第三次	1.15	
				第一次	1.00	1.30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1.88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以碳计, mg/m ³)	
				检测值	均值
Q2	厂界 上风向	11月 21日	第一次	1.70	1.54
			第二次	1.58	
			第三次	1.42	
			第四次	1.46	
Q3	厂界 下风向 1		第一次	2.66	1.89
			第二次	1.68	
			第三次	1.62	
			第四次	1.60	
Q4	厂界 下风向 2		第一次	1.80	1.73
			第二次	1.90	
			第三次	1.45	
			第四次	1.78	
Q2	厂界	11月	第一次	1.30	1.29

	上风向	22 日	第二次	1.29	1.41
			第三次	1.26	
			第四次	1.32	
Q3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37	
			第二次	1.40	1.64
			第三次	1.36	
			第四次	1.52	
Q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66		
			第二次	1.63	1.64
			第三次	1.41	
			第四次	1.86	
标准限值				4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本项目因现场场地受限，厂界无组织排放只设置 3 个监控点。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硫化氢检测结果 (mg/m ³)		氨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值	最大值	检测值	最大值
Q2	厂界上风向	11 月 21 日	第一次	0.003	0.003	0.03	0.03
			第二次	0.003		0.03	
			第三次	0.003		0.03	
			第四次	0.003		0.02	
Q3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003	0.004	0.03	0.06
			第二次	0.003		0.03	
			第三次	0.004		0.04	
			第四次	0.003		0.06	
Q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3	0.003	0.04	0.05	
		第二次	0.003		0.04		
		第三次	0.003		0.04		
		第四次	0.003		0.05		

Q2	厂界 上风向	11月 22日	第一次	0.002	0.003	0.02	0.03
			第二次	0.003		0.02	
			第三次	0.002		0.03	
			第四次	0.003		0.03	
Q3	厂界 下风向 1		第一次	0.003	0.004	0.04	0.04
			第二次	0.003		0.04	
			第三次	0.004		0.03	
			第四次	0.004		0.04	
Q4	厂界 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3	0.003	0.03	0.04
			第二次	0.003		0.04	
			第三次	0.003		0.04	
			第四次	0.003		0.04	
标准限值				0.0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本项目因现场场地受限，厂界无组织排放只设置3个监控点。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采样点 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 期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无量纲）	
				检测值	最大值
Q2	厂界 上风向	11月 21 日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Q3	厂界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Q4	厂界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Q2	厂界 上风向	11月22 日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Q3	厂界 下风向1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Q4	厂界 下风向2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本项目因现场场地受限，厂界无组织排放只设置3个监控点。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

表 7-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dB (A)	时间	Leq dB (A)	Lmax dB (A)

N1	厂界北 1	11 月 21 日	社会生 活噪声	17:41	52	22:0 1	43	54
N2	厂界北 2		社会生 活噪声	17:52	53	22:1 3	44	54
N3	厂界北 3		社会生 活噪声	18:03	52	22:2 5	43	53
N1	厂界北 1	11 月 22 日	社会生 活噪声	17:03	53	22:0 2	42	54
N2	厂界北 2		社会生 活噪声	17:15	53	22:1 3	44	54
N3	厂界北 3		社会生 活噪声	17:26	54	22:2 5	42	55
N5	御涛轩	11 月 28 日	社会生 活、 交通噪 声	15:30	54	22:1 1	42	55
N5	御涛轩	11 月 29 日	社会生 活、 交通噪 声	14:44	52	22:0 6	44	55
标准限值					55	/	45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备注：因厂界东、南、西侧不具备检测条件，故在北侧设置 3 个噪声检测点，御涛轩设置 1 个声环境质量检测点。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所测厂界北噪声监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监测期间实际日均用水量约为 1.5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验收监测期间，劳动定员 10 人（满负荷）、生产负荷 99.8%。按劳动定员满负荷、生产负荷 99.8% 状态下，项目实际年用水约 495t/a（见图 7-1），废水排放量为 458t/a。项目废水

最终由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已进行提标改造，外排废水中 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满负荷状态下，项目废水中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为：COD_{Cr}（40mg/L）0.018t/a、NH₃-N（2mg/L）0.001t/a，符合总量控制限值要求（COD_{Cr}：0.019t/a、氨氮：0.001t/a）。

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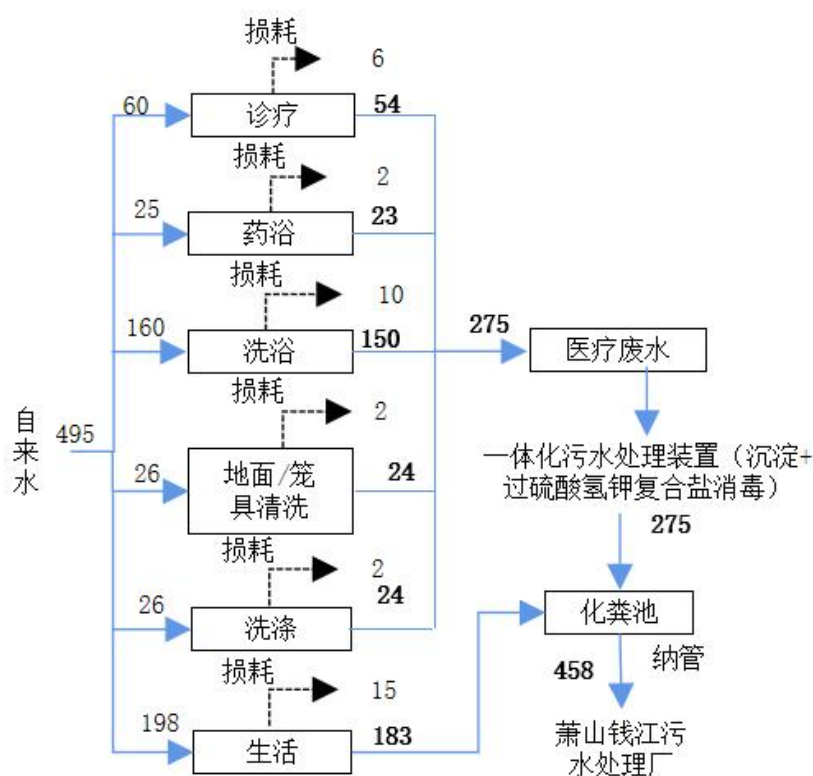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实际用水平衡图（单位：t/a）

（2）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3.2×10^{-3} kg/h，实际运行时间以 12h/d（330d/a）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t/a。项目运行工况约 99.8%，折算满负荷状态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少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诊疗废水、药浴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洗涤废水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淀+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所测参数 pH 值（无量纲）、COD_{Cr}、氨氮、SS、BOD₅、LAS、粪大肠菌群的浓度分别为 6.1~6.4（无量纲），218~242mg/L，2.01~4.21mg/L，54~59mg/L，85.8~97.7mg/L，7.34~9.44mg/L，50~1.4×10²MPN/L，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pH 值（无量纲）：6-9、COD_{Cr}：250mg/L、氨氮：45mg/L、SS：60mg/L、BOD₅：100mg/L、LAS：10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

园区总排放口所测参数 pH 值（无量纲）、COD_{Cr}、氨氮、SS、BOD₅、LAS、粪大肠菌群的浓度分别为 8.2~8.5（无量纲），298~431mg/L，1.07~2.20mg/L，144~161mg/L，140~216mg/L，0.91~1.75mg/L，1.1×10²~5.4×10²MPN/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pH 值（无量纲）：6-9、COD_{Cr}：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BOD₅：300mg/L、LAS：20mg/L、粪大肠菌群：5000 个/L）。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异味、废水处理装置异味及消毒废气。项目内设有专用排便/尿盒，及时清理清洗；同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开启紫外灯进行杀菌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安装在室内且密闭。各股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约 15m）经活性炭吸附+紫外灯消毒装置处理后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为分别为 2.4×10⁻³~4.0×10⁻³kg/h，1.03~1.66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5.0kg/h，120mg/m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6.0×10⁻⁴~1.3×10⁻³kg/h、3.1×10⁻⁵~4.9×10⁻⁵kg/h、54~63（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

准限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00~2.37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26~2.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分别为0.02~0.06mg/m³、0.002~0.004mg/m³、<10（无量纲），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臭气浓度：10）。

3、噪声

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与周边居民区等设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所测厂界北噪声监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医疗废物、废新风系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宠物尸体、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毛发/指甲、废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项目危废间位于一楼南侧（楼梯下面），面积约2m²。危废间建设符合规范要求，废液桶下方设有防渗防漏托盘，门口及危废包装桶/袋上均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医疗废物、滤渣等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宠物尸体委托杭州炎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的无害化处理；废新风系统滤芯、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指甲/毛发、废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及时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中的废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做好台账管理。

总结论：

根据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 2023 年环评登记表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备案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4756号世融商业中心1幢102-8号商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接待量约7600例（其中诊疗约3200例，洗澡约3200例，美容约1200例）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待量约7600例（其中诊疗约3200例，洗澡约3200例，美容约1200例）		环评单位	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滨环备[2023]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百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百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生产负荷约9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天				
运营单位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8MA2CEF3N6E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21日-22日、11月28日-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59720			0.0458			0.0458				
	化学需氧量			0.019			0.018			0.018				
	氨氮			0.001			0.001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微量			0.013			0.0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针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强一并进行核算